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茂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茂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陳茂松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9日 111年6月12日 111年8月4日	112年7月8日	111年8月11日 111年1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9129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425、2426、24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800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1794、179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084號	112年度簡字第1388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10月16日
			113年2月19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084號	112年度簡字第1388號	112年度易字第25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23日	112年11月24日	113年3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5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537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745號
		編號1至3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執行中)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5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0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0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3288號(執行中)		